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9 号中创大厦 3 层 (266061)

Tel: 86532-89070866 Fax: 86532-8907087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3日，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和会议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10时在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马店社区纬四十六路青岛雷悦新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郭政主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 1、出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 2、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7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股份32,76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91%。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本所律师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已在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审议《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推举股东代表高晶、监事代表韩瑞超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根据公司推举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结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的有效表决结果，六项议案获有效通过：

- 1、审议通过《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工作报告通过 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运作情况两个方面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编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76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通过监事会工作总体情况、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检查财务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监事会对具体监督事项的意见等五个方面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76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年报共分为重要提示、备查文件目录、目录及释义及年度报告正文，正文包括公司概况、会计数据、经营回顾和管理层分析、重大事件、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行业信息、公司治理、财务会计报告、附件等共七节，年报对公司 2024 年度主要经营成果等进行的总结。

详细内容请参见《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编写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7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方向，结合自身实际，确定了 2025 年的生产经营指标，并据此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7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增强综合抵御风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结合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始终秉承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理念，综合考虑企业长期发展的资本需求，未来将以现金分红、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持续回报股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7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投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牟云春

签字律师：

范丹梅

签字律师：

宋修香

2025 年 5 月 21 日

